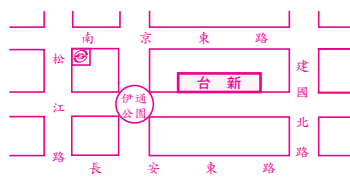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9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台新銀行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 公司代號：250
 證券代號：3088

營業時間：
 星期一~星期五
 上午9:00~下午5:00
 公車站名：建國北路口
 306、307、604、672、
 282、292、266、棕9
 捷運站名：松江南京站(4號出口)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580號

國內郵簡

股東常會通知請即拆閱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股東 台啓

**本次股東常會
無發放紀念品**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中華民國104年6月3日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電話：(02)2504-8125

250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印鑑卡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印鑑	未 成 年 股 東 須 加 蓋 父 母 雙 方 印 鑑。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電話		
戶籍地址	變更處	
通訊處	變更處	

請附上新式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乙份，以免影響貴股東權益。(未附身分證影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10404製版

戶名	戶號	250
原登記銀行帳號	(無誤免寄回) 艾訊	
一、辦理匯款(限本人帳號)登記，請由左方依次填寫，匯款處理費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二、貴股東如未辦理變更或撤銷銀行帳號登記以致退匯，需自行負擔退匯改寄支票之郵資費用。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碼)
郵局	局號	帳號
700		

第二聯
 請於104年6月3日前寄回
 現金股利匯款帳號登記表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三、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四、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委託書格式如第六聯所示。

請由此虛線撕開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委託出席者請勿填此聯)

親自出席者請於此聯簽名或蓋章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年 月 日

親自出席簽章處

編號：

核印：

本聯請勿自行撕開

台新銀行服務代理部加蓋登記章處，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104年股東常會

250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民國104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5巷2號11樓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收件人)
 (股東戶名：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104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謹訂於民國104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5巷2號11樓召開本公司104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
- 二、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民國103年度營業報告書。2.民國103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3.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二)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1.民國10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報表)案。2.民國103年度盈餘分配案。3.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4.本公司發行低於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案。5.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6.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案。7.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案。8.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9.董事全面改選案。10.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三)臨時動議。
- 三、本公司董事會擬訂103年度盈餘分配內容：股東現金股利每股分配4元。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分配之。實際配息率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 四、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擬發行低於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案，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說明請參閱第五聯。
- 五、本公司討論董事競業行為之解除，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有關新任董事兼任內容，將於股東會決議本案時補充之。
- 六、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04年4月5日起至104年6月3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4年4月30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八、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九、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十、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 此 致
貴股東

第
四
聯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附件)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擬發行低於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案，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說明如下：

1.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單位總數、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及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新股總數：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單位為1,5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1,500,000股。
2. 認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以發行日之前五、十、二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之平均價中最高價，乘以50%為認股價格。
3. 認股權人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
以特定職等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之本公司及國內外由本公司直接(間接)轉投資事業持股超過50%(含)之子公司全職員工為限。認股資格基準日由董事長決定，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其所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經由董事長核定後，並經董事會同意後認定之。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4. 辦理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5.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a.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以民國104年3月10日(董事會開會日前一日)之前五、十、二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平均價中最高價，乘以50%計算，暫估每股認股價格約為36.96元。考量精算假設等因素，代入選擇權評價模型計算，預估民國104年至109年度每年應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11,000,928元(以六個月估算)、22,001,880元、15,833,130元、7,608,126元、4,009,686元及1,233,750元(以六個月估算)，合計61,687,500元，實際費用化金額將於發行時依精算師精算結果調整認列之。
- b.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情形：
考量上述價格訂定依據及精算假設等因素，預估民國104年至109年度應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對各該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分別為0.14元、0.28元、0.20元、0.10元、0.05元及0.02元，合計約0.79元。實際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將於發行時依精算師精算結果調整計算之。
- (2) 以已發行股份為履約方式者，應說明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以發行新股交付之，不適用。
- 如有分次辦理之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之。若有其他未盡事宜，如未來主管機關法令變動或因其他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需修正時，擬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
五
聯

恆業承印 (02) 2601-4648 D123-Z250-5104

第
六
聯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104-250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4年6月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民國10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報表)案。 2. 民國103年度盈餘分配案。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4. 本公司發行低於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5.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6. 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7.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案。 8.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9. 董事全面改選案。 10.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姓名或名稱	戶 號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姓名或名稱	戶 號	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